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傑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上偽造「陳存宜」為發票人部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

陳彥傑前因積欠黃俊豪借款，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未得其父親陳存宜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在黃俊豪位於彰化縣○○市○○路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外，於附表一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偽造「陳存宜」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使成陳存宜與其成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而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紙。復在附表二所示之借據「連保人」欄位上，偽造「陳存宜」之署名、署押各1枚，即陳存宜為擔保陳彥傑之借款，而同意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之意，旋即將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及附表二所示之借據交付黃俊豪而行使之。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80至81頁、本院卷第6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存宜、證人即告訴人黃俊豪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7頁、第77至81頁、偵卷第31至33頁），並有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借據影本、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19號

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彰簡字第260號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7頁、第181至18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陳存宜」之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係於相同之地點偽造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及附表二所示之借據，並同時持向告訴人借款，其係基於取信告訴人之同一犯罪目的，且行為局部同一，核屬1行為同時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原因動

機不一，主觀惡性、手段情節、所生實害等犯罪情狀亦未必盡同，或有為滿足個人私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而擾亂金融秩序之經濟犯罪，或僅係因一時財務週轉不靈，供作調借現金或借款之收據憑證之用，抑或僅係為清償對外債務，是行為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因個案而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可謂不輕。而被告為取得借款，偽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借據後交予告訴人，致犯重典，固無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又上開偽造本票僅交予告訴人以供擔保借款之用，並未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重大危害，是被告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核與一般智慧型犯罪或重大財產犯罪等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販賣或詐欺之情形，尚屬有間，衡其犯罪情狀，確屬情輕法重，如科以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偽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借據，並持以作為擔保向告訴人借款，破壞票據流通之安全性與可信性且危害告訴人及被害人陳存宜之財產權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且已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暨其高職畢業，先前從事水泥工，日薪約新臺幣1,700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刑法第205條就偽造之有價證券，固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惟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且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從而背書人在偽造票據背面簽名者，即應負背書人責任。於將偽造票據諭知沒收時，自應將該背書排除在外，以免影響合法

執票人之票據權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本身不能分離，於此情形法院為沒收之宣告時，僅諭知偽造部分（即偽造發票人部分）沒收即可，不得將該紙票據全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就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被告為共同發票人，此部分仍屬有效，故依前揭說明，本案附表一所示本票僅就偽造發票人「陳存宜」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二）次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署押，雖未據扣案，惟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借據，既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法官 陳建文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發票日期 （民國）	票載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本票號碼	偽造之署押
112年3月26日	50萬元	陳彥傑、 陳存宜	TH0000000	發票人欄上偽造「陳存宜」 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附表二：

借據日期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立據人	連保人	借據號碼	偽造之署押
112年3月26日	50萬元	陳彥傑	陳存宜	0000000	連保人欄上偽造「陳存 宜」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